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雅燕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沛璇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廖雅燕因本院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1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，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為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92號）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品潔

法　官　吳宜珍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瓊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